

证券代码：872292

证券简称：群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达环保”或“群达环保”）于2017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9日书面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许波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和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4-12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达环保”）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盛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日与群达环保关联方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达公司”）签订《租房协议书》，约定普达公司租赁千盛公司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1号3号、4号车间，租赁面积4985.00平方米，租金为每年100元/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；2017年4月1日群达环保与普达

公司签订水电使用协议，每月电费含税价 5000.00 元/月、水费含税价 2200.00 元/月。

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序号	销售方/ 出租房	购买方/承 租房	关联交易 内容	期间	关联交易金额 (元)
1	群达环保	普达公司	电费	2017. 4. 1-2017. 12. 31	21,367. 50
2	群达环保	普达公司	水费	2017. 4. 1-2017. 12. 31	10,000. 00
3	千盛公司	普达公司	房租	2017. 4. 1-2017. 12. 31	373,875. 00
	合计				405,242. 50

表决结果：鉴于三位董事许波、戴芸、许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达公司”）关联租赁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达环保”）全资子公司常州千盛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盛公司”）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 3 号、4 号车间；普达公司 2018 年关联采购群达环保水电。具体关联交易如下：

序号	销售方/出租房	购买方/承租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 (元)
1	群达环保	普达公司	电费	51,282. 00
2	群达环保	普达公司	水费	24,000. 00
3	千盛公司	普达公司	房租	498,500. 00
	合计			573,782. 00

表决结果：鉴于三位董事许波、戴芸、许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群达环保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戴芸拆入免息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整。

表决结果：鉴于三位董事许波、戴芸、许芸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三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群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